

此致 環安中心

茲借用下項物品，並於期限內歸還，若有損壞，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及支付相關費用。

### 借用申請表

借用單位	
借用人（簽章）	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
歸還日期	年 月 日
備註	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度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磁波測試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噪音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速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射性偵測計